

次要

建設

第一科

電政

5627



為遵令呈復本縣已裝設收音機一架祈 鑒核備查由

附

件

第一字號

1515

36673

號

事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備

考

字第

號

年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卅壹

17

25-1231-412

23927

收文

字第

號

案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零三九號訓令，以奉 院令關於設置收音機一案，飭即遵辦具報等因，奉此。遵查本縣已於去歲就縣立民衆教育館內裝設五燈收音機一架，由該館館員兼充收音員，逐日收音，尚屬清晰。惟每月電料費，至少需洋拾元，前經列入本縣二十五年度民教館事業費預示數內，未蒙核准。以致電料無着，無法繼續收音。茲奉前因，除飭該館另行編造收音電料費預示書，遵章報由本府轉呈專署核轉，並飭財委會由二十六年元月一日起先行墊撥，以資應用，而便繼續收音外，理合備文呈復鑒核備查。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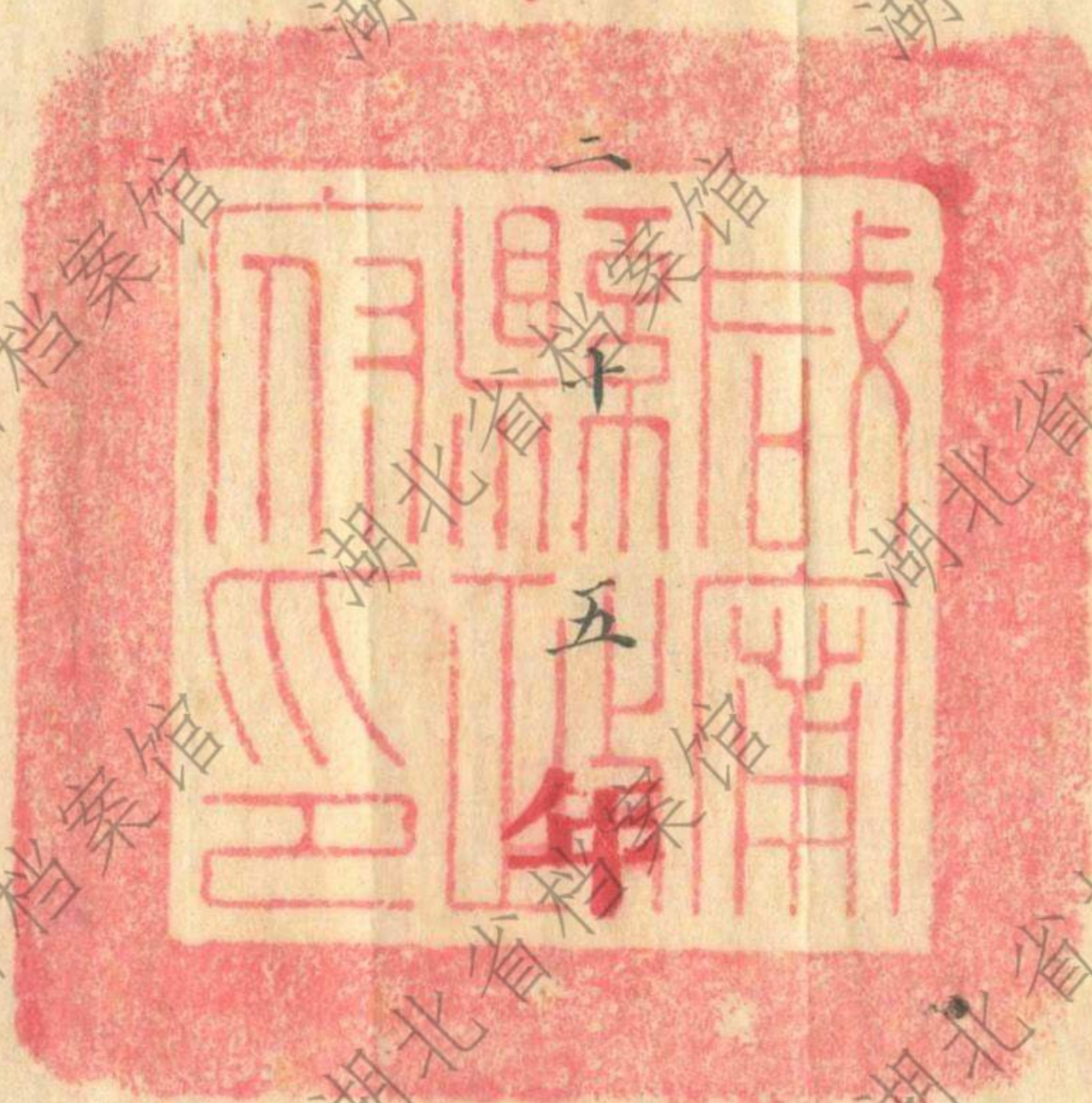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 盧

咸甯縣縣長 鄒國光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二十

日